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平

債 務 人 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彭建章

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零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